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 《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关于签订《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为进一步推进《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》的正常履行，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海蛟、博雅生物制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《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》，拟委托博雅生物监督博雅（广东）的日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。本次托管期限为1年，托管费用为500万元/年。

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，而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签订《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0年10月18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〈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晓明

宋瑞霖

赵焕琪
